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15-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海瑜		
电话	0512-82557563		
传真	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kcom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 (元)	3,002,783,511.22	1,931,028,073.12	55.50%	1,384,498,4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2,016,774.95	8,452,947.21	988.58%	-56,039,7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7,372,070.41	-4,223,929.79	2,154.66%	-84,452,5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0,056,875.51	-176,918,411.43	54.76%	147,162,056.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03	866.67%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03	866.6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0.69%	5.04%	-4.3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 (元)	8,423,742,626.71	4,355,245,407.00	93.42%	3,514,396,8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98,834,164.61	1,236,919,492.09	85.85%	1,227,760,780.1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1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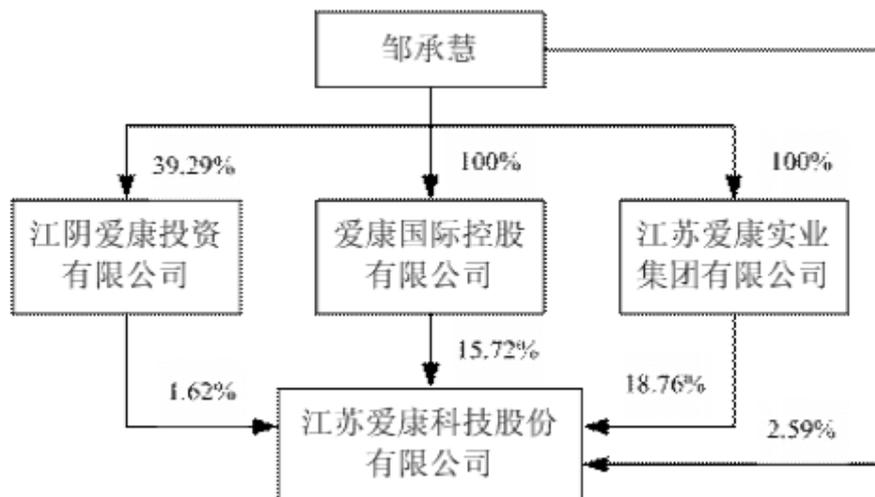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6%	67,999,500		质押	37,999,500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2%	56,993,625		质押	28,493,600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2.59%	9,400,000	8,650,000	质押	9,400,000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9,400,000	9,400,0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鑫富越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8%	9,000,000	9,00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	6,567,082	6,567,082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79%	6,500,000	6,500,000	质押	6,50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6,500,000	6,50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定增63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5%	5,980,000	5,98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5,87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光伏产业形势有所好转，市场稳步扩大。公司光伏制造板块和光伏发电板块业务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14年度爱康科技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988.58%，总资产同比增加9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85.85%。

1、公司对制造板块，主要是以稳定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努力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为经营策略。管理层较好地贯彻了经营策略，减少环节浪费，持续改进工艺，推行作业成本等手段，使制造业在报告期内取得了稳健的发展。

2、公司维持年初制定的2014年光伏发电业务目标不变，同时管理层认为，迅速增加电站的持有体量，锁定优势电价，相对于因融资成本较高对公司业绩的短期影响将会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实现电力销售收入2.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4.67%，转型成果初步显现。公司在建或筹建光伏电站包括青海蓓翔10MW、酒泉聚能20MW、山西孝义30MW、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80MW分布式电站以及统一联盛的分布式电站项目，2014年12月公司再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计划募集资金20亿元用于55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边框、支架、EVA、焊带、电力等营业收入增加带来利润的增长，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净额约9.7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电站的大规模投入带来总资产的较大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 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 (二) 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上半年财政部新发布3项会计准则并对原企业会计准则中的5项进行了部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部署，要求上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部分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但导致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期初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内部调整如下：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6,266,060.51元，调整减少盈余公积3,626,606.05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32,639,454.46元。

2、公司根据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范围未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明确了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明确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并对控制的定义进行了修改。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被购买方名称	年末净资产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增方式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152,234,000.75	10,611,906.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74,412.75	-16,223.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516,753.27	-286,683.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酒泉聚能风光科技有限公司	4,856,524.72	-143,184.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657,333.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8,335.28	-1,664.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96,971.84	-3,028.16	新设
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870.73	-12,870.73	新设
哈密爱康亚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40.97	-740.97	新设
沾化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923.82	-3,923.82	新设
靖远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23.65	-6,023.65	新设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75.48	-675.48	新设
烟台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枣庄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爱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②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不纳入原因
江阴市爱康万事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47,468.26	-113,847.92	注销
承德首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已转让
张家口京西花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转让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对 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50.00%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840	至	1,200
2014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随着公司已并网电站持有量的陆续增加电费收入增加，但因天气原因和电站并网后消缺影响对利润贡献较少；</p> <p>2、公司电站并购所占用的资金因为过桥资金期限较短费用偏高；</p> <p>3、受春节长假影响一季度制造业销售收入减少。</p>		